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89.09.22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89.12.0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核備

93.06.08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93.10.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核備

95.09.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95.10.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核備

97.04.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

97.05.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核備

108.06.11 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11.15 108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1.12.13 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2.17 111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議暨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8 111學年度第8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一、為審議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訂定生物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憑辦理。

二、本系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

三、本系專任教師欲申請第一學期(8月1日)升等應於同年2月16日前提出申請；欲申請第二學期(2月1日)應於前一年8月16日前提出升等申請。

四、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並符合下列各級教師升等門檻，方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副教授升教授：

1. 以一般研究類申請升等者：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修讀碩、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ISI(含expanding版)所收錄SCI期刊論文五篇(含)以上，若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多

人時，專門著作之篇數以申請人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代表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

2. 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獎項者、或本校教師技術應用類升等計分表 A2 項(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得分總計 24 分以上者。且技術報告代表成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3. 以教學研究著作申請升等者：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教學績優教師之獎項者，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件，其代表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合計現任職級其他著作，其篇數須達上述一般研究類升等送審門檻。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以一般研究類申請升等者：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修讀碩、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含 expanding 版)所收錄 SCI 期刊論文五篇(含)以上，若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多人時，專門著作之篇數以申請人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代表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論文得採計由博士論文所延伸發表之著作(代表作除外)。
2. 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獎項者、或本校教師技術應用類升等計分表 A2 項(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得分總計 24 分以上者。且技術報告代表成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3. 以教學研究著作申請升等者：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教學績優教師之獎項者，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件，其代表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合計現任職級其他著作，其篇數須達上述一般研究類升等送審門檻。
4. 上列各級教師之升等，若具與重大學術相當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上列門檻之限制。

五、本系各級教師升等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由本系推薦五位外審委員候選人，外審委員須具有充分專業能力本系各級教師升等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由本系推薦五位外審委員候選人，外審委員須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研究水準者。申請升等之教師可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名單與迴避名單供系教評會參考。系教評會應將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院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門檻審查通過後，由校教評會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審查。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

- (一)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1. 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2. 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3. 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4. 欠佳：不滿七十分。
- (二)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升等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平均需達七十八分(含)以上，升等為教授者外審分數平均需達八十分(含)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 (三)未達本校或理學院規定之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 (四)如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

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五)前項審查人選之圈定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六)升等著作至多十件；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六、本系教評會委員開會審議升等案件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需有本系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各委員審議案件時，應依本校及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就申請人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及服務績效(C)等三項評定成績。三項總分合計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

升等類別	學術產學研究 A 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 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 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 成就(A2))	教學績效(B)	服務績效(C)
一般研究類	70%(A1:75%、A2:25%)	20%	10%
技術應用類	70%(A1:40%、A2:60%)	20%	10%
教學研究類	60%(A1:60%、A2:40%)	30%	10%

八、本系教評會應將教師升等案審查結果立即通知申請者，如未通過升等審查者，本系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及檢附外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通過及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